

证券代码：873995

证券简称：海纳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608,696 股，发行价格为 17.25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6 元。2023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2023 年 5 月 5 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2,608,696 股，公司合计收到募集资金 45,000,00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64,150.9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735,855.06 元。2023 年 5 月 1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6046 号）。2023 年 5 月 19 日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

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5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2023年9月7日，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连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开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35978283175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稳定未来持续发展。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59782831757）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0.00元。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6.00
减：发行费用	220,000.00
加：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净值	10,302.84
小计（A）	44,790,308.84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金 额（B）	44,790,308.84

1、购买原材料	23,789,952.61
2、支付职工薪酬	5,000,006.00
3、偿还银行贷款	16,000,000.00
4、账户管理费及询证函费用	350.23
三、截至公告披露日募集专户应结余额 (C=A-B)	0.00
四、截至公告披露日募集专户余额 (D)	0.00
五、差额 (D-C)	0.00
六、产生差额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总金额 28 万元，其中，上表所列 22 万元通过本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其余 6 万元发行费用通过公司其他账户支付，因此未计入上表“发行费用”

#### 四、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近期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此前签订的相应《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7 日